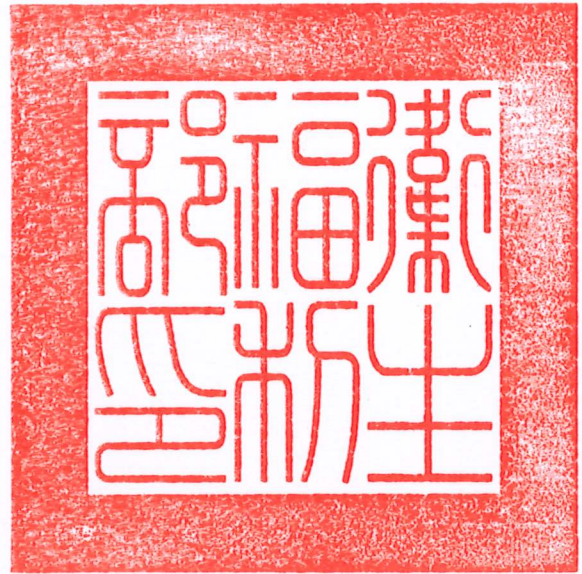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901043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氣單胞菌之檢驗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氣單胞菌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